

8.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(项目名称)华丰路(东方二路-漕上路)改扩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华丰路(东方二路-漕上路)改扩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5人,营业收入为32224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21260.7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2月25日

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